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312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先前處分股權交易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應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間之交易。

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企業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故該等處分損益業已認列為處分年度損益並結轉保留盈餘，其相關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亦已依處分比例轉列當期損益，企業對先前處分之長期股權投資而認列為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之金額，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應如何處理？

##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 二、企業若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發生之處分股權交易，已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為損益並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不予調整。企業應自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中有關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規定。

## 現狀

- 1.本會(105)基秘字第051號函尚有相關說明。
- 2.依(108)基秘字第277號函之規定，本問答集參考答案二之規定不再適用。